

# 王保轩

高级合伙人

**姓名：**王保轩

**职位：**高级合伙人

**工作地点：**上海

**电话：**86-21-3886 2016

**邮箱：**wangbaoxuan@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资本市场与IPO、民商事诉讼、刑事

## 执业经历

刑事诉讼业务　王律师对我国刑事诉讼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娴熟的把握，在职务犯罪领域尤富经验，曾办理多地区、市、省及国家监察委主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本着公平正义、服务当事人的理念，王律师努力捍卫客户利益，运用刑事诉讼规则竭力为当事人辩护，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王律师曾办理了许多社会比较熟知的企业和个人刑事要案。

王律师曾为腾讯科技、美盛集团、精工集团、力量钻石股份、普利特股份、双良节能、海澜之家、精工科技、会稽山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顾或诉讼法律服务，　　另外，也为中冶集团、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上海银行、五矿物流等国有企业提供常顾或诉讼法律服务。

## 代表业绩

- 代理国家监察委主办姚某受贿罪一案
- 代理江西省监察委主办某上市公司涉嫌串通围标罪、股东涉嫌行贿罪，存疑不诉
- 代理扬州市监察委主办某证券公司高管行贿罪一案，无罪结案
- 代理上海市某区监察委主办某知名国企高管涉嫌受贿、行贿一案，以情节轻微不诉
- 代理的某科技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检察机关以证据不足，做出不予起诉决定
- 为万达集团控股子公司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服务，结果以主观证据不足，存疑不诉
- 代理的某科技公司涉嫌行贿罪一案，检察机关以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立案
- 代理杨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侦查机关以证据不足，最终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 代理某知名教育上市公司控股的上海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侵占罪一案，判决实刑三年宣判后实际羁押一年
- 代理杭州某网络科技公司涉嫌诈骗罪和非法获取、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判决以非法获取、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单罪结案，涉案人员全部缓刑
- 代理深圳某科技公司涉嫌诈非法获取、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涉案金额近千万，涉案人员全部判决缓刑
- 代理赵某夫妇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取得量刑建议低档刑期
- 代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某与部分证券市场投资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二审均取得胜诉，为上市公司避免损失数千万元
- 代理上海某基金管理公司实控人与投资者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总金额2.48亿，积极通过和解等非诉讼程序，为客户节省巨额债务负担
- 代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与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客户挽回巨额损失
- 代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供电合同纠纷一案，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 代理上海月翔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仲裁一案，在涉外仲裁中取得良好结果
- 代理上海科来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若干股东之间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在发回重审

后扭转局面，成功维护公司利益

- 代理芮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蔡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追究实控人不当行为，为客户的公司治理排除障碍

## 工作经历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 吉林大学 硕士